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金源氫化  
於聯交所主板的  
建議分拆及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及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已獲金源氫化告知，金源氫化已將建議分拆及上市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提交給聯交所，以供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瀏覽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且聆訊後資料集所載的資料尚不完整，可予變更。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不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查閱可能將由金源氫化適時刊發的任何經更新資料。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或金源氫化刊發的任何其他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金源氫化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及上市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